

郑环审〔2017〕87号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
关于《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
HW08、HW09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的
批 复

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由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HW08、HW09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土壤环境管理办公室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S223西侧，租赁河南汉丰车轮有限公司厂房，建设年处理5万吨HW08（3万吨/年）、HW09（2

万吨/年)项目。HW08 处理采用预沉、脱水、过滤; HW09 采用一级物化、二级生化、三级深度处理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,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,并接受相关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,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,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,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,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严格按照《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》要求在施工期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(三)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. HW08 油水分离废水进入 HW09 处理设施处理, HW09 隔油和混凝撇除的油返回 HW08 处理设施。HW09 经物化处理(隔油、沉淀、酸

化、电絮凝、絮凝气浮和电氧化等)、生化处理(两级高效微生物水解反应器以及A/O-MBR工艺)和三级深度处理(投加碳粉与混凝剂进行沉淀处理)后的废水排入污水管网送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。外排废水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。

2. 项目产生的废气及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要求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、表2要求。

3. 噪声:对产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:固废全部妥善处理。一般固废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进行控制,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进行暂存,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

五、总量控制指标按照郑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的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》(项目编号:4101000937)执行。

六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,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,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七、本项目以厂界外延300m作为本项目恶臭气体的环境防护距离。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、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目标。

八、工程建成后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九、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中牟县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危险废物与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巡察工作。

十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7年8月7日

主办：审批办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印发
